

# 稳中求进 奋勇前进

## ——从中央政治局会议看中国经济走势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国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2%,明显好于预期,经济运行基本恢复。

下半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形势和一系列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如何乘势而上,巩固扩大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成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进入明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如何开好局?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传递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和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要信号。

### 立足持久战,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会议着眼中长期,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安排——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坚持结构调整的战略方向,更多依靠科技创新,完善宏观调控跨周期设计和调节,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

“这体现了我们立足持久战,保持战略定力,不为短期波动所困惑,紧紧抓住发展战略机遇期,积极应对新形势新挑战,从更长远、战略性、系统性的角度考虑中国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占斌说。

他认为,面对中长期问题和挑战,发挥“中国制造+中国消费”的超大规模融合优势,构建完整的内需循环体系,以国内大循环带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对于把握机遇、破解矛盾,更好掌握发展主动权具有重要意义。

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董煜表示,做好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应坚持短期

应对和长期规划相结合。一方面,积极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影响,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另一方面,着眼未来,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 确保宏观政策落地见效,形成集成效应

中央财政新增两个“1万亿元”,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强化对稳企业的支持……特殊之年,我国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多项政策密集出台,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会议指出,要确保宏观政策落地见效。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要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注重质量和效益。

“政策给力,关键在于落地落实。此次会议强调‘见效’,就是要求将已出台的财政、货币等宏观政策实施到位、充分发挥功效。”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说。

会议还指出,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要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要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认为,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需要进一步利用好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一方面保证金融总量充足,有效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抓好合理让利,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保市场主体。

“要引导资金更有效率地进入国民

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在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看来,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是金融支持的重点,要加快落实此前出台的相关举措,提升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温彬表示,如果无法协调配合,那么政策就很难充分发挥效果、达到最佳政策目标。因此,会议强调,宏观经济政策要加强协调配合,促进财政、货币政策同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集成效应。

### 牢牢把握战略基点,持续扩大国内需求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针对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指出。

国泰君安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高瑞东分析,要继续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才能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速,抵御海外经济持续下滑影响。

具体来看,会议提出,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克服疫情影响,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消费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压舱石”。二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5.1个百分点,6月份降幅进一步收窄,已连续4个月改善。但从累计值来看,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处下降区间。

专家分析,要想方法把被抑制的消费释放出来,也要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用改革的办法更大释放消费潜力。

在高瑞东看来,应以更多元化的手段刺激居民消费,扩大旅游、文化、养老、

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规模。

会议同时提出,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步伐。

张占斌分析,要瞄准中长期发展的制高点增加有效投资,通过加强“新基建”,抓住产业革命新机遇,既能提高供给质量,也能为经济发展积蓄力量。推进新型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抓手,要围绕农民进城就业安家需求等,加强城市短板领域建设,释放更大内需潜力。

### 保持定力,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

用深化改革的办法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扩大开放、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会议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出明确部署。

世界银行27日发布专题报告,称赞中国近年来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与全球共享中国改革经验。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就是竞争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说,必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能短则短,审批事项应减尽减,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国企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6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国务院国资委新闻发言人彭华岗表示,国资委将以实

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推动中央企业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深化混合等方面发力,力争取得新的改革成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

会议还提出,要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教授韩乾认为,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力度相当大,在朝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不断重塑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有助于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

“面对机遇和挑战出现的新变化,我们要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张燕生说。

### 做好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和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实现基本民生应保尽保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就业是民生之本。会议指出,要做好民生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缓解疫情对青年人就业影响,强化外出农民工就业服务,引导返乡农民工就近就业。

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是两大重点就业群体。今年高校毕业生达874万人,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其就业形势复杂严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说,帮助高校毕业生尽早就

业,人社部门打出系列组合拳,包括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清单、加强针对性创业培训、加大创业资金支持等。

中国劳动学会会长杨志勇说,解决好农民工就业问题,要在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不误的前提下,出台更有针对性的创新性政策举措。

加大脱贫攻坚力度,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力组织防汛救灾……会议对一系列民生工作作出安排。“越是面临困难,越要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杨志勇说。

### 把握发展规律,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

针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会议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必须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继续扩大开放”“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张占斌认为,这五个“必须”,是我国多年发展总结的宝贵经验。着眼于未来5年、15年甚至更长久的发展,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思考和谋划,一以贯之,环环相扣,这正是中国发展的制度优势所在。

“会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体现了从系统论出发优化经济治理方式,注重全局观念,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董煜说。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滨海新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海域环境质量状况,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履行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管辖海域内海洋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等工作,负责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废废弃物以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等对海洋污染损害的防治工作。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动态监视,组织海洋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负责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所辖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其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调查处理。”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处理依法由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市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海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监测规范 and 标准,统一组织本市管辖海域的海洋环境监测,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将海洋环境质量状况纳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予以发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本市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实现本市海洋环境监测资料的信息共享。”

四、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海域定期组织海洋环境调查评价。调查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生态状况,以及重点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赤潮等突发性海洋自然灾害观测、预报、预警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并将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备案。”

六、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和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赤潮等突发性海洋自然灾害时,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必须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市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建立海洋特殊地理条件保护区、海洋生态保护区、海洋公园、海洋资源保护区等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一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29日

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从事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产资源或者海洋保护区破坏的活动,禁止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擅自从事开挖、采集贝类等影响野生鸟类栖息的活动。”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除应当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之外,由市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市和滨海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

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涉及军事用海的,还必须征求军队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海洋工程需要在海上弃置的,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影响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部分,并按照国家海洋倾废废弃物管理的规定进行。

“海洋工程拆除时,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拆除的环境保护方案,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

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从事海岸工程、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必要应急设施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限期制定,并可予以通报。未按规定采取应急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擅自从事开挖、采集贝类等影响野生鸟类栖息的活动的,由海

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十四、将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将第十条、第二十三条中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环境保护”修改为“市海洋”;将第十一条中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删除“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十七、删除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 关于关停无线模拟电视信号的公告

为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高清化,加快广电5G网络建设,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及天津广播电视台关于规划关停地面模拟电视的相关工作安排,我台将关停在我市范围内发射播出的无线模拟电视信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7月31日24时起,关停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电视“综合频道(DS-36频道)”无线模拟信号。

二、2020年7月31日24时起,关停天津广播电视台电视“卫视频道(DS-17频道)”、“新闻频道(DS-12频道)”、“文艺频道(DS-29频道)”、“少儿频道(DS-23频道)”无线模拟信号。

模拟信号关停后,观众可通过地面数字电视(DTMB)DS-45频道收看央视综合频道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DTMB)DS-33频道收看天津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新闻频道、文艺频道和少儿频道节目;也可通过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电视(IPTV)等渠道收看以上节目。

无线电视接收用户咨询电话:23349261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咨询电话:96596

中国移动IPTV咨询电话:10086

中国联通IPTV咨询电话:10010

中国电信IPTV咨询电话:10000

特此公告!

天津广播电视台  
2020年7月20日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房屋权属补登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批)

根据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坐落于南开区、河北区、河西区、河东区、红桥区、东丽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区大港、开发区的下列房屋,已经受理当事人补办房屋权属登记的申请,现公告如下。如对下列房屋权属有异议的,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天津市不动产登记局中心城区分局,天津市不动产登记局东丽、滨海新区分局,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如期满无异议的,将予以登记发证。

区属	名称	地址	区属	名称	地址	区属	名称	地址	
南开区	王树明	原:广开大街新丽里2#楼1层13-2/12号 现:仁仁里4号楼底商13号	南开区	张鹭	新泉大厦A-1-2202	河东区	田宇卿	广瑞里1-1-202	
	徐惠玲	广灵里1-3-601		张秀玲	新泉大厦A-1-2302		张德宝	汇和家园7-1-201	
	滕健	日华里8-3-601		刘容兴	新泉大厦A-1-1401		王建生	雅泰公寓1-5-402	
	李扬	原:紫来花园A-1604 现:紫来花园1号楼1604	天津亚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潼路20号(自行车棚)	赵铁龙		原:洪湖北路7门401 现:祥居公寓7-401-402		
	成陶金	新泉大厦A-1-1201	河北区	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4号(接建及新建部分)		田淑艳	原:千禧园小区17-6-402 现:千禧园48-6-403-404	
	崔钰	新泉大厦A-1-1902	河西区	尤瑞英	原:滨园小区一号楼五门403-405 现:滨园里5-405-409		苏志	原:天华公寓4-2-401 现:风尚公寓4-2-401-404	
	毛乃平	新泉大厦A-1-1702		李月波	原:金钟河大街D幢二门301-303 现:敬宾里1-7-301		翟光兴	金苑公寓2-4-101-103	
	单学仲	新泉大厦A-1-1703		李秀芳	原:兴联小区9-2-1217-1220 现:金光园9-30-1206		史英利	福居公寓南区地下室3-2-005	
	翟博智	新泉大厦A-1-1903		李登山	原:明华苑2-6-401 现:金辉家园3-6-401		东丽区	天津市东丽区粮食经营有限公司	东丽区先锋里3号楼2门602号
	刘航	新泉大厦A-1-1502		郭长松	嘉海花园5-1102		滨海新区	朱家馨	东丽区瀛通公寓4号楼1门201-203
	刘树妹	新泉大厦A-1-1601		韩爱华	原:皓园小区4-20-602 现:皓园里23-606-609		滨海新区大港开发区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万年桥北路153号
	焦晓明	新泉大厦A-1-1001	冯明	敬宾里4-23-503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万年桥北路163号			
	杨莹	新泉大厦A-1-1602	河西区	刘淑英	原:大沽南路天意里4门203 现:天意里4-202	席金祥	春晖里14-2-401		
宫明利	新泉大厦A-1-1603	胡健	环湖中路10号12D	赵新华	原: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99号泰丰家园6门301 现: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99号6门301室				
寇玉亭	新泉大厦A-1-1901	许谷彬	纯洁里6-503						